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聽力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37 學分(146 小時)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/ 31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80 學分/ 89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27 學分/ 27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(30 學分/32 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2/2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2/2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	
	體育		2/2						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2/2				
通識學分小計			10/10	8/8	6/6	4/4	0/0	2/2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 (80 學分/ 89 時數)										
心理學			2/2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院核心課程
語聽解剖生理學			3/3*			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言語科學				3/3*						
溝通障礙學導論				3/3*						
聽力科學				3/3						
生物統計學				2/2			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		2/2					
兒童語言發展學					3/3*	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語音學					2/2*					
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	
語音聲學						2/2*				
聽力障礙學						3/3				

聽覺輔具原理運用				3/3*	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教育聽力學					1/1				
聽覺輔具實務					2/3*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進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
電生理聽力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
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（一）					3/4*				
內耳前庭功能評量與實作						3/4*			
聽能復健學與實作						3/4*			
嬰幼兒聽力學與實作						3/4*			
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（二）						3/4*			
語聽專題討論(一)							1/1		詳附註說明
臨床實習(一)							9/9		
語聽專題討論(二)								1/1	詳附註說明
臨床實習(二)								9/9	
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7/7	11/11	10/11	8/8	12/16	12/16	10/10	10/10	
學分總計	17/17	19/19	16/17	12/12	12/16	14/18	10/10	10/10	

（三）選修 27 學分

- 1.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7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擋修課程

(1)「語聽解剖生理學」、「言語科學」、「溝通障礙學導論」、「兒童語言發展學」、「語音學」、「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語音聲學」、「聽覺輔具原理運用」、「聽覺輔具實務」、「進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電生理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（一）」、「內耳前庭功能評量與實作」、「聽能復健學與實作」、「嬰幼兒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（二）」以上任一科目，如學期總分數未達六十分，則擋修專業必修科目臨床實習(一)、臨床實習(二)。36週於同一實習單位，未通過臨床實習(一)者，不得修習臨床實習(二)。

(2)三年級擋修課程不開設暑修課。

(3)語聽專題討論與臨床實習必須於同一學期修課；臨床實習（一）與語聽專題討論（一）須於同一學期同時修讀，臨床實習（二）與語聽專題討論（二）須於同一學期同時修讀。

2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3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中國民國115年4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年月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